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號（總第十三號）

目 錄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 (359)
-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35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362)
-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擬製學位、學術稱號、學銜制度委員會的通知…………… (362)
- 燃料工業部關於對大學、專科、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分配、使用與培養工作的指示…………… (363)
-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365)
- 國務院關於所屬各部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366)
-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36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鄭州專員公署改爲開封專員公署給河南省人民政府 的批覆.....	(369)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重慶市南桐礦區給四川、貴州兩省人民政府的 批覆.....	(369)
國務院關於將廣西省的欽縣、合浦、靈山、防城四縣和北海市劃歸廣 東省領導的決定.....	(370)
國務院命令.....	(37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召集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定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在北京召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於七月一日以前報到。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三年的人口調查登記工作，已為建立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奠定了基礎。目前這一制度在大部分地區已經開始建立，或者進行了必要的部署。為了做好這項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全國戶口登記行政，由內務部和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的民政部門主管。辦理戶口登記的機關，在城市、集鎮是公安派出所，在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是鄉、鎮人民委員會。

二、原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戶口登記的地方，仍按照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安部公佈的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辦理。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鄉、鎮人民委員會應當建立鄉、鎮戶口簿和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登記冊。鄉、鎮戶口簿登記全鄉、鎮的常住人口，並且根據人口變動，隨時填入或者註銷，以掌握全鄉、鎮實有人口的情況。出

生、死亡、遷出、遷入四種登記冊，隨時登記變動人口，以掌握人口變動的情況。登記的內容和辦法規定如下：

甲、出生：嬰兒在出生後一個月內，應由嬰兒的父、母或者其他關係人報告嬰兒父、母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者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如組長、屯長等）轉報鄉、鎮人民委員會登入出生登記冊。

乙、死亡：正常死亡，應當在死亡後一個月內，由戶主或者其他關係人報告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者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轉報鄉、鎮人民委員會登入死亡登記冊；非正常死亡（如自殺、被殺、死因不明等）和傳染病死亡，戶主或者其他關係人應當立即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或者直接報告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登記，以便查明處理。

丙、遷出（包括婚出）：全戶或者個人變動常住所的時候，應由戶主或者本人在遷出以前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在原鄉、鎮地區以內變動常住所的，報告鄉、鎮人民委員會，只作住所變更的登記，不辦遷出手續；遷出原鄉、鎮地區但不出縣境的，應當向鄉、鎮人民委員會領取遷移證，並由鄉、鎮人民委員會登入遷出登記冊；遷出縣境的，應當向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者由鄉、鎮人民委員會介紹到上一級戶口主管機關領取遷移證，並由鄉、鎮人民委員會登入遷出登記冊。外出六個月以上的應當辦理遷出手續。未改變成分的地主分子的遷出，必須經區公所或者縣人民委員會批准；被剝奪政治權利、監外執行、緩刑、假釋和被管制分子的遷出，必須報經縣、市司法機關或者公安機關的批准，再照以上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遷移證由公安部門統一印製。

丁、遷入（包括婚入）：全戶或者個人遷到新住地的時候，應由戶主或者本人在到達後五天內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並且交出遷移證或者繳驗其他證件。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根據行政組織負責人的報告並審查證件後，登入遷入登記冊。

由於離婚、分居、合居、失蹤、尋回、收養、認領、僱工、解僱等原因引起的戶口變動，都應由戶主或者本人報告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者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轉報鄉、鎮人民委員會按遷出遷入的規定辦理登記或者註銷。

三、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公共戶口的登記：設有公安派出所的地區由公安派出所辦理，在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由鄉、鎮人民委員會辦理，並由各機關、團體、

學校、企業等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協助。

四、戶口登記的統計時間，暫定每年一次。鄉、鎮等地區應當在每年的二月將上年全年的戶口變動數字統計報縣，縣在每年的三月彙總報省，省在每年的四月彙總報內務部。

縣境內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戶口登記的地方，公安派出所應按照鄉、鎮等地區上報的時間，將所轄區域內戶口變動數字報由縣公安局彙總後轉送縣民政科。市的戶口變動數字，應由市公安局按照縣上報省的時間交市民政部門報省民政廳。直轄市的戶口變動數字，應由公安局交民政局於每年四月底前報內務部。

五、省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自治機關都可以對本區內各少數民族地區制定適合當地情況和習慣的變通辦法，並且按照變通辦法上報戶口數字。各地制定的變通辦法應報內務部備查。

六、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剛剛開始建立，工作經驗還很缺乏，各級人民委員會在進行這一工作中，必須認真做好宣傳教育和組織工作；對所屬有關部門，應加強檢查督促和具體指導。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在適當的時候，以一個區或幾個區為單位，召集各鄉、鎮辦理戶口工作的人員（鄉文書、民政委員和治安委員）進行短期訓練，將本指示的精神和作法詳細講解和討論清楚，並且通過他們對廣大人民羣衆進行經常的宣傳教育。這樣做，我們就能夠爭取在幾年之內，將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來。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執行本指示中有何經驗和問題，望隨時報告內務部。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

二、凡關於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進行解釋。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擬製學位、 學術稱號、學銜制度委員會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

現在決定成立國務院擬製學位、學術稱號、學銜制度委員會，以林楓、張際春、錢俊瑞、范長江、楊秀峯、張稼夫、董純才、徐運北、孫志遠、薛春橋、毛齊華、李頤伯、曾一凡爲委員，以林楓爲召集人。特此通知。

燃料工業部關於對大學、專科、中等技術學校 畢業生分配、使用與培養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我部幾年來對大專、中技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各級領導基本上貫徹了「集中使用、重點配備」的方針和「學用一致」的原則，發揮了畢業生的積極性，在生產建設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於各單位對學生所學的專業與本單位業務上的需要研究的不够，以及有些單位提出的需要計劃不够實際，因此，對畢業生的使用產生着浪費人材和用非所學等不合理的現象；同時很少檢查，遂使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得不到及時的糾正。這充分說明了我們對畢業生的使用與培養工作尚未引起各級領導的重視，以致障礙了技術力量迅速的生長，影響了生產建設工作。

爲着適應燃料工業生產建設發展的需要，各級領導必須重視這一工作，應認真的對過去大專、中技畢業生的使用培養進行一次檢查，並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總結經驗，提出改進的措施，同時爲今年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做好準備。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局、廠、礦領導應組織人事、技術部門對今年三月十八日人民日報「合理使用高等學校畢業生」的社論及有關材料進行學習，按社論的精神，結合本單位從全國解放後所分配之大專、中技畢業生（主要是理、工科）的使用情況，作一次認真的檢查，根據合理使用的原則適當調整，對不適用於本單位的學生可逐級上報，另行分配工作。進行時應防止本位主義思想或推出門不管的現象，同時對職能機構和直接生產建設單位須配備的數量比例也應有嚴格的控制，糾正頭重腳輕的現象，以求更好的發揮技術人員的作用與有效的解決生產建設中的技術力量缺乏的問題。

對大專、中技畢業生的培養工作應檢查過去的缺點，並製訂今後具體實施辦法，以求對青年技術人員從實際工作中有效的培養提高。

此外，各單位可有重點的組織青年技術人員座談會，吸收各種類型的代表參加，聽取他們的意見，以改進今後的工作。對合理的建議和要求應予以採納，對工作積極和對政治、技術學習有成績的應予以表揚鼓勵。

二、根據一九五五年大專、中技畢業生分配計劃，各局、廠、礦應按「集中使用、重點配備」方針與「合理使用」的原則，與有關部門（如生產、技術、基建等）研究分配。應首先滿足重點建設的需要，適當地補充現有生產廠礦，對工科學生不可留在機關工作，對分配給新建廠礦的名額應與現有廠礦有經驗的技術人員適當的調換一部分，各新建單位尚未開始建設或移交生產時，其所分配的學生暫時尚無工作，可派往其他廠礦實習。

三、目前專業科學已分得很細，為發揮畢業生專長，應該進一步的研究了解各種專業的不同用途，結合工作需要，進行合理配備，不可顧名思義，籠統處理。另一方面，由於學校培養的專業人材目前尚不可能完全符合工作上的實際需要，從整體出發，分配一些性質相近專業畢業生從事另一種工作也是必要的。如今年國家允許在電業系統分配二八六名發電廠與電力網系統專業的畢業生作熱能動力裝置專業的工作，在石油方面分配物理專業畢業生作物理探礦工作，分配無線電通訊廣播、電訊工程、電機製造專業畢業生作電測工作等，這些都是必要的，應向學生耐心說服解釋。但除國家允許的這幾個專業和名額可適當考慮外，對於其他專業的理、工科畢業生應作到「學用一致」，發揮其所學的專長。

四、學生報到後，各單位應根據具體情況，適當的組織參觀，開聯歡座談會，由領導介紹本單位生產建設情況，由前屆畢業生介紹實習與工作的經驗，以鼓勵與穩定學生的思想情緒，安心工作。

五、學生到職後，為使其很快的熟悉業務，迅速的成長為建設中的技術力量，應有計劃的組織他們實習，指定專人負責，幫助其解決實習中的困難，建立起定期檢查制度，按時總結實習經驗。

六、分配工作時和分配工作以後，各單位應責成專人負責，對學生所提出的要求和意見及由上級機關轉去的學生來信，認真的進行研究處理。對其合理的要求，應予以適當的解決，對不合理的部分，應耐心的說服教育。對他們不可要求過高或採取不耐心的

厭煩態度，應從鼓勵進步中逐步克服他們的缺點，對其工作與生活中的困難問題，應經常關切，注意解決。

以上希遵照將去年大專、中技畢業生工作情況作一次檢查，處理結果於八月底報部，各單位並應將今年學生的分配情況和存在的問題進行總結，務於十月底將總結和學生名單報部。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爲了系統地瞭解全國各地區國家建設事業的進展狀況和各項重要政策法令的執行情況，便於統一領導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特依據目前工作情況，參照過去政務院時期執行報告制度的經驗，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向國務院的工作報告，作如下規定：

一、綜合報告：每年應做兩次。第一次在一月至三月間報送，其內容應當是上年度工作總結和本年度工作部署。上年度工作總結部分，應當全面地反映本地區國家建設事業和各項主要工作的進展狀況以及各項重要政策法令的執行情況和主要經驗教訓；本年度工作部署部分，應對年度計劃的主要指標，工作中的重要方針和措施，作明確的說明。

每年七月至九月間報送第二次綜合報告，其內容應當是反映上半年工作進展狀況、工作中的重要問題和解決辦法以及下半年工作中的新的措施等。

二、專題報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對於某一項重要工作的佈置、總結和工作中發生的重要問題或重大事件，應及時報告；國務院指定就某項工作或某項問

題作報告時，應按指示辦理。報告中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須經周密的分析研究，並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問題的辦法和意見。

此外，各地對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的工作如有批評和建議時，應隨時整理報送。

三、以上報告均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領導人主持草擬，或指定負責幹部草擬後親自審核簽署。報告內容力求充實，文字要明白簡練，切忌冗長空泛。

四、報告與請示分開的辦法，應堅持下去。請示事項必須專文或專電報送。

國務院對於半年和全年工作的綜合報告，除認為需要批覆的以外，一般的不做批覆；對於專題報告，將根據工作需要處理；對於各省對國務院及所屬各部門工作的批評和建議，一定要認真處理和答覆。

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文件以及人民委員會向下發佈的重要指示、決定、通報，應抄送國務院，但不能代替正式報告。

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向國務院的工作報告，都是政府內部文件，應由機要交通局遞送；少數緊要的可用電報發送。一般抄件按以往辦法遞送。報告一般均送五份，送交國務院秘書廳。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業務部門向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的報告制度，由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徵集下邊業務部門的意見，作出具體規定，並報國務院備案。

國務院關於所屬各部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爲了深入瞭解所屬各部門的工作狀況，便於統一領導各部門的工作，特依據目前工作情況，參照過去政務院時期執行報告制度的經驗，對所屬各部門向國務院的工

作報告，作以下規定：

一、工作簡報：國務院各辦公室、外交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均須每兩週向總理寫一次工作簡報，明白、扼要地報告所掌管的範圍內重大問題的處理，工作中的重要情況和經驗。國務院秘書長分工管理的各直屬機構，由秘書長統一作工作簡報。

二、年度工作報告：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均須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間報送。其內容應當是全面地總結上年度的工作，並對本年度工作的重要方針政策和重大措施作明確的說明。

三、專題報告：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重要專業會議的主要內容，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或重大事件，應及時報告。報告中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須經周密的分析研究，並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問題的辦法和意見。

四、各部門於以上規定的報告外，在一定時期內（如半年），如認為有將工作進度、工作中存在問題和解決辦法報告總理或提請國務院會議討論的必要時，或總理、副總理指定某些部門作這種工作報告時，均應及時報送。

五、以上報告均應由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及國務院各辦公室領導人主持草擬，或指定負責幹部草擬後親自審核簽署。報告內容力求充實，文字要明白簡練，切忌冗長空泛。

六、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發佈的重要工作通報，重要的調查研究資料，可抄送國務院，但不能代替正式報告。

七、以上各種工作報告，一般均報送五份；各種重要通報、資料，一般均抄送兩份。

八、各種工作報告遞送程序：

工作簡報一律送國務院秘書廳向總理轉遞。年度工作報告、要求批示的專題報告和其他工作報告，凡已歸口的部、委員會和直屬機構，均應先送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主任或國務院秘書長審定並提出處理意見；不歸各辦公室掌管的部、委員會，即由部和委員會的領導人審定後，提出處理意見；然後分別具體情況，或者直接送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審批，或者送國務院秘書廳向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轉遞。不要求批示

的工作報告和抄件可同時分送國務院主管辦公室、秘書廳和總理辦公室。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爲了統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制度，決定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工作人員一律實行工資制待遇。除另有正式命令下達外，特先通知下列各點：

一、改工資制的各項辦法於六月底才能發出，各省市在未接到正式命令前，自七月份起可先將包乾制的人員按現行工資標準一律改爲工資制待遇，俟正式命令下達後，按新工資方案再行結算。

二、全部實行工資制後，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屋、使用公家傢具、水電等收費辦法，七月份應積極準備，八月份起一律按新辦法收租收費。七月份仍照舊，未收者暫不收。

三、少數多子女的包乾制工作人員改爲工資制待遇後，若實際收入減少，其減少部分不予保留。但因減少以致生活確有困難者，可用機關福利費酌予補助。

四、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以前的軍隊轉業人員，仍實行包乾制者在此次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如工資收入低於包乾制收入時，其差額部分可暫予以保留。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鄭州專員公署改爲 開封專員公署給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54）府民政字第一〇三號報告及附件均收悉。同意鄭州區專員公署由滎陽縣遷至開封市，並改名爲開封區專員公署。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重慶市南桐礦區 給四川、貴州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府民密字第六〇八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在四川、貴州兩省交界處，包括四川省南川縣的萬盛、鄧家、大埡、腰子、叢林、簸箕、松林等七個鄉，綦江縣的建設、青年、金靈等三個鄉及貴州省桐梓縣的第十區全區桃子蕩等十七個鄉共二十七個鄉（包括南桐、東林等煤礦區）的地區內，建立重慶市的市轄區，稱重慶市南桐礦區。礦區人民委員會設在萬盛鄉。希即按照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和情況（說明與報告有無出入），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將廣西省的欽縣、合浦、靈山、防城四縣和北海市劃歸廣東省領導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通過

原屬廣東省欽廉專區的欽縣、合浦、靈山、防城四縣和北海市，在解放以後，爲了便於發展該地區的經濟、交通和肅清匪患，於一九五一年五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委託廣西省領導，一九五二年三月正式劃歸廣西省。四年以來，在廣西省的領導下，完成了上述任務。

現在，爲了對南海國防和漁業加強統一領導，特決定：除原由合浦縣劃出的浦北縣仍歸廣西省領導外，將欽縣、合浦、靈山、防城四縣和北海市仍劃歸廣東省領導。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通過，任命：

劉傑爲國務院第三辦公室副主任；

張執一爲國務院第八辦公室副主任；

賴亞力爲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劉靖宇爲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副司長，張越爲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副司長，龔普生爲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龔澎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王傑爲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閻寶航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醒爲商業部辦公廳主任，李汝修、林形如爲商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郭今吾爲商業部經濟計劃局局長，曲介甫、段士奇、宋克仁、柳恆爲商業部經濟計劃局副局長，張翼飛爲商業部物價局局長，呂謙、劉世遠爲商業部物價局副局長，姚會實爲商業部第一局副局長，陳其襄爲商業部第二局局長，呂揚炬爲商業部第二局副局長，劉毅爲商業部第三局局長，戴冀農爲商業部第四局局長，李維新爲商業部民族貿易局局長，曹乃康爲商業部商業組織技術局副局長，陳實爲商業部財務局副局長，邕匯東、郝上甫爲商業部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楊用之爲商業部人事局副局長；

王久敬爲對外貿易部辦公廳副主任，江明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一局局長，白向銀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一局副局長，賈石、李郁生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二局副局長，盧緒章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三局局長，劉希文、劉昂爲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三局副局長，戚劍南爲對外貿易部綜合計劃局副局長，傅生麟爲對外貿易部出口局副局長，張化東爲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局長，孫純爲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副局長，高朗、王維祿爲對外貿易部財務會計局副局長，王文波爲對外貿易部人事局局長，馮驥爲對外貿易部人事局副局長，鹿毅夫爲對外貿易部人民監察局副局長，龐之江爲對外貿易部運輸局副局長，蔡無忌爲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總局副局長，丁貴堂、胡仁奎爲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副署長；

康惠民爲第一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楊濟之爲第一機械工業部機車車輛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何效寧爲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周賢、蹇先佛爲燃料工業部監察司副司長，楊長春爲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副局長，孔勳、崔振東爲燃料工業部煤礦地質勘探總局副局長；

劉景範爲地質部副部長，劉偉爲地質部部長助理；

魯夫爲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局長，葉克明爲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副局長；

馬輝之爲交通部副部長；

鍾韻爲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副局長；

朱國華爲水利部工程總局局長，陳鳳池、張季農、陳岩、蔣本興爲水利部工程總局副局長，曾希聖爲水利部治淮委員會主任；

劉芝明爲文化部副部長；

武振聲爲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學教育司副司長，韓明爲高等教育部政治教育司司長，馮銘爲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副司長；

薛春圃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葉景灝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越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杜毓濤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張先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畢可敬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大使館商務參贊；

楊琳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商務參贊；

張雲嘯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公使館商務參贊；

高尚能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大使館商務參贊；

謝壽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英國代辦處商務參贊；

朴奎燦爲延邊大學副校長；

王曼碩爲中央美術學院副院長；

李子康爲山西農學院院長；

鄭文卿爲華東政法學院院長，趙野民爲華東政法學院副院長；

吳紹騷爲河南農學院副院長；

陳永齡、羅雄才爲華南工學院副院長；

李沛文爲華南農學院副院長；

孫仲逸爲廣西農學院院長，楊德華、陳清源爲廣西農學院副院長；

柴澤民爲北京市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李公俠、賈星五、李續綱、宋汝芬、彭城爲北京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馬玉槐爲北京市民政局局長，霍清源、鄧季惺爲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馮基平爲北京市公安局局長，劉湧、狄飛、邢相生、呂展、張鋒、賈正操爲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賀生高爲北京市司法局局長，樓邦彥、楊義爲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長，王愼之爲北京市監察局局長，陳同、蕭松爲北京市監察局副局長，任彬爲北京市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齊岩爲北京市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王純爲北京市計劃委員會主任，楊子諤爲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牟澤銜爲北京市財政局局長，甄樹德、馬溪山爲北京市財政局副局長，浦潔修爲北京市糧食局局長，宋新波、段廷美爲北京市糧

食局副局長，馬應中爲北京市稅務局局長，崔德清、鮑資深爲北京市稅務局副局長，張佈克爲北京市第一地方工業局局長，徐劍平、施叔謀爲北京市第一地方工業局副局長，宋汝芬爲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局長，晁錦文、隋經仁、扈梅邨爲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范崇武爲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局長，王魁、袁永厚爲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副局長，武韻菴爲北京市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楊潤寰、劉元士、蔡君錫爲北京市建築材料工業局副局長，黎曉、李毅爲北京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彭城爲北京市第一商業局局長，蔡平、蕭滌生爲北京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李伯球爲北京市第二商業局局長，王一平、郭煒、許占立爲北京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荆聿玖爲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局長，丁昭、梁振道、杜逢明爲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丁鐵峯爲北京市工商管理局長，張文華爲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副局長，張錦城爲北京市對外貿易局局長，王瑄爲北京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董文興爲北京市建築工程局局長，張鴻舜、賈特、鍾森、韓新權爲北京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佟鐸爲北京市都市規劃管理局局長，沈勃、蘇捷、周永源爲北京市都市規劃管理局副局長，石金奎爲北京市運輸管理局局長，魯漁光、莫藝昌爲北京市運輸管理局副局長，陳明紹爲北京市上下水道工程局局長，賀翼張、劉珍甫爲北京市上下水道工程局副局長，王明之爲北京市道路工程局局長，吳思行、許京騏爲北京市道路工程局副局長，王鎮武爲北京市公用局局長，朱友學、朱臨爲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王林爲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局長，李幻山、黃浩爲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副局長，李桂森爲北京市社會福利事業局局長，沙明金、王宗續、陳銘德爲北京市社會福利事業局副局長，劉仲華爲北京市園林局局長，許禹範、范棟申爲北京市園林局副局長，汪菊淵爲北京市農林水利局局長，楊益民、劉綱爲北京市農林水利局副局長，馬光斗爲北京市勞動局局長，萬一、李同茂爲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徐偉爲北京市統計局局長，張季純爲北京市文化局局長，胡蠻、張夢庚、孫承佩爲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長，翁獨健爲北京市教育局局長，孫國樑、薛成業、卞慎吾、汪通祺爲北京市教育局副局長，鞏廓如爲北京市工農業餘教育局局長，譚元堃、關世雄爲北京市工農業餘教育局副局長，嚴鏡清爲北京市公共衛生局局長，顧德、吳之漢、李健生、陳文珍爲北京市公共衛生局副局長，柴澤民爲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夏翔爲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鄭天翔爲北京市都市規劃委員會主任，梁思成、佟鐸爲北京市都市規劃委員會副主任

任；

李耕濤爲天津市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婁凝先、王笑一、宋景毅爲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張琴南爲天津市民政局局長，郭茂桐、姜子榮爲天津市民政局副局長，萬曉塘爲天津市公安局局長，樊青典、桑仁政、江楓爲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長，王贛愚爲天津市司法局局長，李曼爲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長，王眞如爲天津市監察局局長，田道南爲天津市監察局副局長，李華生爲天津市計劃委員會主任，楊黎原爲天津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曼克爲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劉丕昌爲天津市糧食局局長，李肅亭爲天津市糧食局副局長，李周行爲天津市稅務局局長，李文全爲天津市稅務局副局長，顧柱爲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高萬德、姜其憲、韓玉齋、左振華、錢端有、姜保忠、陳心元爲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楊亦周爲天津市紡織工業局局長，閻鎮、朱夢蘇、馬新、姬化中、張漢文爲天津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馮培昌爲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蕭傳道、袁宗漢、羌逢成爲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唐伯爲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局長，張一之、汪德熙、宋文彬爲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劉公然爲天津市商業局局長，馬秀中、耿忱、程其五、門誠、徐棟爲天津市商業局副局長，胡運昌、郭澤長爲天津市工商局副局長，李守眞爲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局長，閻子亨、彭舉、虞福京爲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王培仁爲天津市建設局局長，王華棠、王保珍、裴萍爲天津市建設局副局長，劉后同爲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局長，王煜文、王明、楊正青爲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副局長，薛品軒爲天津市公用局局長，蒲章甫、孔憲普爲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劉琦爲天津市交通運輸局局長，陳純禮爲天津市交通運輸局副局長，孫子英爲天津市農林水利局局長，徐達、翟新、崔澂爲天津市農林水利局副局長，林超爲天津市勞動局局長，王勇進爲天津市勞動局副局長，楊黎原爲天津市統計局局長，郝潔軒爲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方紀爲天津市文化局局長，李霽野、朱仄、繆天瑞爲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何啓君爲天津市教育局局長，任子庸、楊堅白爲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長，楊振亞爲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局長，萬福恩、李奕、哈荔田爲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副局長，何啓君、景仙洲、傅玉珊、蘇振起、李清安爲天津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穆芝房爲天津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胡思爲天津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馬力爲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屏東爲河北省石家莊專員公署專員；

康維清爲山西省氣象局局長，王殿邦爲山西省氣象局副局長，景炎爲山西省文化局副局長，李庶民爲山西省榆次專員公署專員；

梁一鳴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杜如薪、嘎如佈僧格、閻兆麟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烏力圖爲內蒙古自治區民政廳廳長，趙振幹、王建功爲內蒙古自治區民政廳副廳長，王再天爲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廳長，伍彤、畢力格巴圖爾、鄭效先爲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李世傑爲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廳長，劉仙峰爲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副廳長，楊經緯爲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廳長，張繼先爲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副廳長，蘇雷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馮照希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楊植霖爲內蒙古自治區計劃委員會主任，胡昭衡爲內蒙古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都固爾扎布爲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廳長，林蔚然、金墨言爲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王曉天、呂相周爲內蒙古自治區糧食廳副廳長，克力更爲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廳廳長，成楓濤、王晨光爲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廳副廳長，劉景平爲內蒙古自治區商業廳廳長，宋丕顯爲內蒙古自治區商業廳副廳長，吳吉清爲內蒙古自治區對外貿易局局長，孟明爲內蒙古自治區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崔澤霖爲內蒙古自治區建築工程局局長，曾則西、康保安、曹善初爲內蒙古自治區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烏勒吉敖喜爾爲內蒙古自治區交通廳廳長，韓是今爲內蒙古自治區交通廳副廳長，高佈澤博爲內蒙古自治區農牧廳廳長，張立範、楊建林、程海洲、佟樹蕃爲內蒙古自治區農牧廳副廳長，宋振鼎爲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廳廳長，安春山、程尙賢、慶格勒圖爲內蒙古自治區林業廳副廳長，周北峰爲內蒙古自治區水利廳廳長，郝秀山、張人駿、徐仁海爲內蒙古自治區水利廳副廳長，李斌三爲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局局長，武政展爲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局副局長，肇和斯圖爲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局長，沈三元、于興苗爲內蒙古自治區氣象局副局長，張淑良爲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局長，佈赫、孔慶臻爲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副局長，哈豐阿爲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廳長，秦豐川、石琳爲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副廳長，胡爾欽畢力格爲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廳長，趙愈廷、義達嘎蘇隆、朱明輝爲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副廳長，白海風爲內蒙古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孔飛、那欽雙和爾、喀薩巴塔爾、包彥爲內蒙古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鄂齊爾呼雅克圖爲內蒙古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馬志新、薩木騰爲內蒙古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夏伯康爲吉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趙榮堂爲吉林省氣象局副局長，崔松亭爲吉林省文化局副局長，馬乘風爲吉林省白城子專員公署專員；

李潤身爲黑龍江省氣象局局長；

關守信爲甘肅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韓佐爲甘肅省氣象局局長，賀進民爲甘肅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崔世俊爲甘肅省平涼專員公署專員，王菁華爲甘肅省天水專員公署專員，王子厚爲甘肅省武都專員公署專員，沈遐熙爲甘肅省臨夏專員公署專員，高鶴齡爲甘肅省酒泉專員公署專員；

蔡甫爲山東省氣象局局長，蔣德龍爲山東省氣象局副局長，劉端爲山東省泰安專員公署專員，李超然爲山東省濟寧專員公署專員，任輪昇爲山東省荷澤專員公署專員，田研爲山東省萊陽專員公署專員，劉健爲山東省膠州專員公署專員，張福堂爲山東省昌濰專員公署專員，李希平爲山東省臨沂專員公署專員，宋立言爲山東省惠民專員公署專員，鄒榮臻爲山東省德州專員公署專員；

張再生爲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局長，鄧邦述、陳寒、鹿才爲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

羅平爲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李鴻燦、潘效安、儲道政爲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桂俊亭爲安徽省民政廳廳長，胡克明、胡向農、翟宗文爲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彭宗珠爲安徽省公安廳廳長，李士懷、邢浩、韓融、唐元田爲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李湘若爲安徽省司法廳廳長，陳仁剛、吳彥求爲安徽省司法廳副廳長，魏建章爲安徽省監察廳廳長，方碧溪爲安徽省監察廳副廳長，儲道政爲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王冲霄、江音爲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蘇毅然爲安徽省計劃委員會主任，劉徵田爲安徽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江幹臣爲安徽省財政廳廳長，張浩、曹樹屏、田壘爲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胡坦爲安徽省糧食廳廳長，趙鈞、盧崗峰、劉寶華爲安徽省糧食廳副廳長，倪則耕爲安徽省工業廳廳長，黃誠、劉和林、張又民、張月潭爲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王正爲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李繼祥爲安徽省商業廳廳長，盧景洲、楊震、田子澤、趙瑣爲安徽省商業廳副廳長，董生梧爲安徽省對外貿易局局長，鄭輝昇爲安徽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邢炳森爲安徽省建築工程局局長，黎濤、金丹儀爲安徽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朱子帆爲安徽省交通廳廳長，趙凱、牛永昌、劉儒林、吳信元爲安

徽省交通廳副廳長，張世榮爲安徽省農業廳廳長，魏靖章、張芳、彭利昌、許移山、張節爲安徽省農業廳副廳長，程明遠爲安徽省林業廳廳長，聶浩、張斌、張裕、汪制均、周樹德爲安徽省林業廳副廳長，吳覺爲安徽省水利廳廳長，吳雲培、張君武、張建民、孫韻和、胡仁達、郝家駿爲安徽省水利廳副廳長，賈萱爲安徽省氣象局副局長，陳雨田爲安徽省勞動局局長，張軾、涂中庸、范治農爲安徽省勞動局副局長，何哲庸爲安徽省統計局局長，楊杰爲安徽省文化局局長，李則綱、劉芳松、余耘爲安徽省文化局副局長，光昇爲安徽省教育廳廳長，孫蘭、鄭英年、操震球、劉迺敬爲安徽省教育廳副廳長，趙一鳴爲安徽省衛生廳廳長，朱世漢、湯蠡舟、房師亮、楊輝明、陳粹吾、王修愷爲安徽省衛生廳副廳長，戴戟爲安徽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李廣濤爲安徽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趙子厚爲安徽省六安專員公署專員，張有奇爲安徽省阜陽專員公署專員，蘇樺爲安徽省滁縣專員公署專員，單勁之爲安徽省宿縣專員公署專員，周駿爲安徽省蕪湖專員公署專員，方振華爲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

楊曙明爲浙江省氣象局副局長；

林修德爲福建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王儀廷爲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

楊宏猷爲河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施德生爲河南省民政廳廳長，蔡邁翰、許仁安、童玉振爲河南省民政廳副廳長，李泮爲河南省公安廳廳長，丁石爲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賀具平爲河南省司法廳廳長，陳玖安、蔣超爲河南省司法廳副廳長，侯連瀛爲河南省監察廳廳長，武人文爲河南省監察廳副廳長，全中玉爲河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李繼勝、趙中卿爲河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趙文甫爲河南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齊文儉、邵文傑爲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陳洪爲河南省財政廳廳長，安伯康爲河南省財政廳副廳長，王秉章爲河南省糧食廳廳長，黃俊德爲河南省糧食廳副廳長，劉峰爲河南省工業廳廳長，梁居高、馬傑、葛季武、李增榮爲河南省工業廳副廳長，李悅民爲河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吳春雨爲河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楊旭東爲河南省商業廳廳長，姜宗仁、石玉璞爲河南省商業廳副廳長，石玉璞爲河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董文海爲河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張仲魯爲河南省交通廳廳長，苑春芳、吳道乙、張瑞德爲河南省交通廳副廳長，趙定遠爲河南省農業廳廳長，吳紹騃、席松濤、杜子儉爲河南省農業廳副廳長，趙霖爲河南省林業局局長，劉嚴吾、周士禮爲河南省林業

局副局長，彭曉林爲河南省水利廳廳長，馮智俊、李葆和、郭培鋆爲河南省水利廳副廳長，段佩明爲河南省勞動局局長，蔣中嶽爲河南省勞動局副局長，鄧一川爲河南省統計局局長，王襄九爲河南省統計局副局長，陳建平爲河南省文化局局長，蘇金傘爲河南省文化局副局長，高鎮五爲河南省教育廳廳長，曲乃生、徐子佩、許凌青、林伯襄爲河南省教育廳副廳長，王太鈞爲河南省衛生廳廳長，盧長山、曾平、陳輯五、朱德明爲河南省衛生廳副廳長，嵇文甫爲河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張柏園、范紹增爲河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劉鴻文爲河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施德生、趙致平、馬豫真、張鑄千爲河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巨和勤爲河南省洛陽專員公署專員，孟慶彥爲河南省開封專員公署專員；

孫耀華爲湖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

孫木林爲湖南省氣象局局長，韓效黎爲湖南省氣象局副局長，王敬爲湖南省常德專員公署專員，王治國爲湖南省湘潭專員公署專員，李前義爲湖南省邵陽專員公署專員，黃平爲湖南省郴縣專員公署專員，崔強爲湖南省黔陽專員公署專員；

林克澤爲廣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朱榮爲廣東省民政廳廳長，關山、陳忠獻、何寶松爲廣東省民政廳副廳長，寇慶延爲廣東省公安廳廳長，鄒瑜、王寧、張傑爲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吳仲禧爲廣東省司法廳廳長，王致遠爲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馮榮爲廣東省監察廳廳長，雲應霖、陳景文爲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李靜陽爲廣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李慎之爲廣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賀希明爲廣東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習從真、林美南爲廣東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紀錦章爲廣東省財政廳廳長，邊光爲廣東省財政廳副廳長，吳漢傑爲廣東省糧食廳廳長，葉欽和、歐陽清爲廣東省糧食廳副廳長，王全國爲廣東省工業廳廳長，黎曉初、陳角榆爲廣東省工業廳副廳長，羅梓材爲廣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蕭魯、陳郁萍爲廣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侯昭炎爲廣東省商業廳廳長，楊毅、謝南石、范希賢、羅挺爲廣東省商業廳副廳長，周明爲廣東省建築工程局局長，何竺、沈斌爲廣東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曾天節爲廣東省交通廳廳長，葉向榮、鄭蔭桐爲廣東省交通廳副廳長，王更生爲廣東省農業廳廳長，康子文、李文華、譚冬菁、張敏年爲廣東省農業廳副廳長，陳冷爲廣東省林業廳廳長，朱波、李漢沖、方東平爲廣東省林業廳副廳長，王維爲廣東省水利廳廳長，劉兆倫、李潔之、魏鑑賢、張保

仁爲廣東省水利廳副廳長，李週仕、劉旭爲廣東省氣象局副局長，舒光才爲廣東省水產管理局局長，李雲、劉鐵平爲廣東省水產管理局副局長，林鏘雲爲廣東省勞動局局長，蕭鳴、王均予爲廣東省勞動局副局長，藍祥輝爲廣東省統計局局長，陳應中爲廣東省統計局副局長，蕭雋英爲廣東省文化局局長，林山、蘇怡爲廣東省文化局副局長，梁威林爲廣東省教育廳廳長，羅濟爲廣東省教育廳副廳長，古鴻烈爲廣東省衛生廳廳長，何俊才、張同久、李得奇爲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秦元邦爲廣東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梁克塞、盧勳、蔡演雄爲廣東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譚天度爲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羅明、王國興、陳石爲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饒彰風爲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羅理實、鄧文釗、蟻美厚爲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任耕卿爲廣西省對外貿易局局長，朱維崧、盧爭先爲廣西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曾治中爲廣西省桂林專員公署專員；

徐健生爲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叔成爲貴州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李俠公爲貴州省民政廳廳長，吳劍平、姚修文爲貴州省民政廳副廳長，吳實爲貴州省公安廳廳長，宋子健、賈貫之爲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張經五爲貴州省司法廳副廳長，朱濤爲貴州省監察廳廳長，王平爲貴州省監察廳副廳長，馮玉理爲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陳璞如爲貴州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閻學增爲貴州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維爲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張萍爲貴州省財政廳副廳長，何仁仲爲貴州省糧食廳廳長，胡松坡爲貴州省糧食廳副廳長，孟廣涵爲貴州省工業廳廳長，李志奇爲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郭紹湯爲貴州省商業廳廳長，劉癩、車民爲貴州省商業廳副廳長，吳欣齋爲貴州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王伯勳爲貴州省交通廳廳長，黃友若爲貴州省交通廳副廳長，王虎文爲貴州省農林廳廳長，羅登義、劉鶴鳴、蕭光爲貴州省農林廳副廳長，苗春亭爲貴州省勞動局局長，苑重新爲貴州省勞動局副局長，蹇先艾爲貴州省文化局局長，邢立斌、陳杰爲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田君亮爲貴州省教育廳廳長，陶澎爲貴州省教育廳副廳長，張超倫爲貴州省衛生廳廳長，鄒筱孟、趙朋意、江平魯爲貴州省衛生廳副廳長，石新安爲貴州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張濤、汪行遠爲貴州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王林崗爲貴州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楊漢先、楊念銘爲貴州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竇力新爲雲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劉潔爲雲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林山爲雲南省

曲靖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劉景範的監察部副部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六月九日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任命：

丁宗嶽為山東工學院副院長；

陳新民為中南礦冶學院院長，顧凌申、黃培雲為中南礦冶學院副院長；

柳士英為中南土木建築學院院長，魏東明、余熾昌為中南土木建築學院副院長；

查謙為華中工學院院長，彭天琦、劉乾才、朱九思為華中工學院副院長。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號（總第十三號）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電部北京郵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